

证券代码：688048

证券简称：长光华芯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4]27号——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郭新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主要内容

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郭新刚：

经查，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供应商货款48.96万美元，后因交易未完成，供应商退还货款，但退回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，公司直至9个月后自查发现，才将资金转回募集资金专户，导致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中对募集项目投入金额披露不准确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22）15号）第十二条第一款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规定。在前述事项中，郭新刚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未能勤勉尽责，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22）15号）第三条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你们应当强化合法合规意识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杜绝上述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 相关说明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自查发现《警示函》中所述问题后，已将供应商退还货款转回募集资金专户。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指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，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，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5 日